

证券代码：870356 证券简称：司巴克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惠兰
设立日期	2024 年 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 东四路 16 号办公楼
邮编	643000
所属行业	制造业
主要业务	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0MADB8LD128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赵惠兰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赵惠兰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4/2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999,700 股，占比 99.994%	直接持股 4,999,700 股，占比 99.99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99,700 股，占比 99.99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4 年 3 月 20 日，惠利硕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受让陈奎、张久莲、张久云持有司巴克的股票相关事宜。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4 年 4 月 26 日，收购人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利硕”）与陈奎、张久莲签署《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与陈奎、张久莲关于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收购协议》”）、《表

	决权委托协议》，同日，惠利硕与张久云签署《张久云与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惠利硕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陈奎、张久莲、张久云合计持有司巴克的 4,999,700 股股份，其中无限售股份 499,700 股，限售股份 4,500,000 股，转让价格为 1.14 元/股。以上合计 4,999,700 股，占司巴克总股本 99.994%。 本次收购标的股份中，张久云持有司巴克的 499,700 股股份为无限售股，陈奎、张久莲持有司巴克的 4,500,000 股股份为限售股。在目标股份全部过户至惠利硕名下之前，陈奎、张久莲自愿将其持有的司巴克 4,500,000 股（占司巴克总股本的 90%）限售股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惠利硕行使。本次收购完成后，惠利硕为司巴克的控股股东，赵惠兰为司巴克的实际控制人。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收购人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看好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台的优势和规范运作模式，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司巴克的实际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充分利用其资源优势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推动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优化配置，协助公司开发业绩和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4月26日，收购人惠利硕与陈奎、张久莲签署了《收购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约定惠利硕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陈奎、张久莲合计持有司巴克的4,500,000股股份，均为限售股，占司巴克总股本90.00%。转让价格为1.14元/股。在目标股份全部过户至惠利硕名下之前，陈奎、张久莲自愿将其持有的司巴克4,500,000股限售股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惠利硕行使。自《收购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惠利硕取得4,500,000股限售股对应的表决权，占司巴克总股本的90%，本次收购完成后，惠利硕为司巴克的控股股东，赵惠兰为司巴克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2024年4月26日，收购人惠利硕与张久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惠利硕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张久云持有司巴克的499,700股，上述股份为无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994%。转让价格为1.14元/股。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与陈奎、张久莲关于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 3、《张久云与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

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